

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2 號 8 樓
聯絡人電話：(02)8770-9889
傳真：(02)2562-0229

受文者：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安聯字第 1120000702 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通知 貴公司有關本公司所經理之境內基金手續費後收類型，擬進行可銷售額度管控乙事，詳如說明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依原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安聯字第 1120000293 號函文調整如下，基於整體基金銷售規劃，本公司擬就所經理之境內基金手續費後收類型進行額度管控。有關 貴公司所得銷售之額度，由雙方另以電子郵件方式議定之。本公司對於可銷售額度保有最終決定及調整之權利。
- 二、下列作業管控，敬請 貴行惠予配合辦理：
 1. 可申購境內基金類股：

ISIN Code	基金中文名稱 (N)
TW000T3636C1	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- N 類型(月配息)-新臺幣
TW000T3636E7	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- N 類型(月配息)-人民幣
TW000T3636G2	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- N 類型(月配息)-美元

2. 申購日期：112 年 12 月 18 日至同年 12 月 29 日止(含單筆申購及其他類型基金之轉申購交易)

- 三、上述有關 貴公司所得銷售之額度，為雙方間之商業條件，不得對外揭露。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下稱「金管會」)之函令規定，不得以額度有限、暫停申購等作為廣告或基金促銷之訴求，如有因此誤導投資人進行基金交易之情事者，金管會將依法處分。
- 四、敬請 貴公司配合旨揭境內基金手續費後收類型之額度管控，進行內部相關額度管控作業。
- 五、如就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與本公司聯絡：(02)8770-9889 趙小姐、曾小姐。

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負責人：段嘉薇

